

伦理学

张应杭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10号

伦 理 学

张应杭 编著

责任编辑 傅百荣 陈振亚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萧山第二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88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01—5000

ISBN 7-308-00786-3

B·009

定价: 4.60元

目 录

绪论 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一、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对道德现象的哲学研究…………… (1)

1.道德的定义〔1〕 2.道德的类型〔3〕

3.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哲学〔6〕

二、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和意义：道德的理论化和完善化…………… (8)

1.人为什么要有道德〔8〕 2.道德的基本职能

和伦理学研究的任务〔9〕 3.伦理学研究的意义〔12〕

三、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探索道德的认识工具…………… (13)

1.个别的方法〔13〕 2.一般和普遍的方法〔13〕

3.西方伦理学新方法的启迪〔15〕

第 一 编

第一章 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发展的逻辑考察…………… (16)

一、伦理学的出发点：人性的善恶问题…………… (16)

1.性善论〔17〕 2.性恶论〔18〕 3.性无善恶论〔19〕

4.性有善有恶论〔23〕

二、伦理学的归宿：理想人格的培养造就问题…………… (27)

1.“仁义”的理想人格〔28〕 2.“兼爱”的理想

人格〔30〕 3.“无为”的理想人格〔32〕 4.“有

为”的理想人格〔35〕

AWT1/1168/03

- 三、伦理学的几对矛盾：义利、欲理（道）、利己
与利他、志功、生死之辩……………（38）
- 1.义利之辩〔38〕 2.欲理（道）之辩〔41〕 3.利
己与利他之辩〔45〕 4.志功之辩〔47〕 5.生死之辩〔49〕

第二章 西方伦理思想史的逻辑考察……………（52）

- 一、理性主义：以理性原则探讨幸福与“至善”
的理论……………（53）
- 1.知识与美德的一致性〔54〕 2.道德表现为理
性对情欲的节制〔58〕 3.合理利己主义是可能
的〔65〕 4.幸福、“至善”就是理性指导下的
生活〔70〕
- 二、非理性主义：反叛传统、崇尚意志、情感、
直觉、本能的理论……………（75）
- 1.理性不能为道德确立普遍原则和评价标准〔76〕
2.道德的本质是非理性的心理活动〔81〕 3.利己
主义是人的本性〔86〕
- 三、信仰主义：把道德的“善”归结为上帝的
理论……………（89）
- 1.道德来自上帝〔91〕 2.爱上帝是道德的最终
信仰和希望〔94〕 3.道德上的“至善”就是走
向上帝〔97〕

第 二 编

第三章 道德的起源、历史类型和发展规律……………（101）

- 一、道德的起源：一个众说纷纭的理论难题……………（101）
- 1.道德起源问题上不同观点的纷争〔102〕 2.道

- 德的真正起源〔105〕 3.从道德起源中理解道德的客观基础〔109〕
- 二、道德的发展：从社会形态的更替看道德的去、现在和未来……………(111)
- 1.原始社会道德〔111〕 2.奴隶社会道德〔113〕
3.封建社会道德〔116〕 4.资本主义道德〔118〕
5.社会主义道德〔122〕 6.共产主义道德〔125〕
- 三、道德发展的规律：进步还是堕落……………(128)
- 1.怎样理解道德发展的客观性〔128〕 2.道德规律的基本内容〔130〕 3.道德发展的进步趋势〔132〕

第四章 道德的本质、一般结构及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138)

- 一、道德的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138)
- 1.道德的一般本质和相对独立性〔138〕 2.道德的特殊本质：“精神—实践”方式把握世界〔140〕
3.道德的特殊作用〔142〕
- 二、道德的结构：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实践……………(145)
- 1.道德意识及其形式〔146〕 2.道德关系〔149〕
3.道德实践活动〔151〕
- 三、道德与法、政治、艺术、宗教、科学文化的关系……………(153)
- 1.道德与法〔153〕 2.道德与政治〔155〕 3.道德与艺术〔157〕 4.道德与宗教〔158〕 5.道德与科学文化〔160〕

第五章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道德自由与必然性的关系……………(163)

一、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争议与结论……………(163)

1. 伦理学基本问题上的不同观点的争论〔163〕
2. 伦理学基本问题：意志自由和规范必然性的关系〔167〕
3. 意志自由和道德规范必然性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伦理学基本问题的根据〔172〕

二、道德自由与必然：历史与现实的回答……………(174)

1. 自由与必然问题的伦理思想史考察和评价〔174〕
2. 道德生活实践中的自由与必然关系问题〔177〕
3. 理性与意志：实现自由的精神保障〔179〕

三、个体道德的历程：从必然走向自由……………(181)

1. 个体道德：必然性与自由的结晶〔181〕
2. 个体道德的实践历程〔183〕
3. 从规范的“十字架”走向心灵的自由升华〔185〕
4. 在“自我立法”中获得更多的自由〔189〕

第六章 道德的善恶意识。道德意识的结构和发展阶

段……………(193)

一、道德意识：对善与恶的认知和把握……………(193)

1. 善与恶的含义〔193〕
2. 善恶观的具体表现〔196〕
3. 形成完备而成熟的道德善恶意识〔204〕

二、道德自我意识和结构……………(206)

1. 道德与道德自我意识〔206〕
2. 道德意识的结构：认识、情感和意志〔208〕
3. 道德意识的相对独立性〔212〕

三、道德意识的发展：自发、自觉和自由……………(213)

1. 道德意识发展的三个阶段〔213〕
2. 拥有成熟的道德意识〔216〕
3. 道德意识的自由是道德实践自由的主体条件〔218〕

第七章 道德实践中的行为选择……………(220)

一、道德行为：选择的可能性及其根据……………(220)

- 1.行为与道德行为〔221〕 2.道德行为的选择〔223〕
- 3.道德行为的自由选择与责任〔226〕

二、道德义务：道德行为选择的心理机制……………(228)

- 1.义务是被意识到的道德责任〔229〕 2.义务感在道德行为选择中的作用〔230〕 3.如何进行道德义务的选择〔233〕

三、道德冲突中的行为选择……………(236)

- 1.道德冲突的含义及表现〔237〕 2.道德冲突与自由选择〔240〕 3.道德冲突的解决：目的与手段的选择〔242〕

第八章 道德评价……………(245)

一、道德评价：动机与效果的善与恶……………(245)

- 1.道德评价的含义及作用〔245〕 2.道德评价：动机与效果的统一〔245〕 3.道德评价与真、善、美问题〔252〕

二、道德评价的外在形式：社会舆论……………(254)

- 1.社会舆论及传统习俗的评价力量〔254〕 2.社会舆论与内心信念的作用〔257〕 3.荣誉在道德评价中的特殊作用〔259〕

三、道德评价的内在形式：良心……………(262)

- 1.良心的内含及本质〔262〕 2.良心的“道德—心理”特点〔265〕 3.良心的道德心理控制作用〔267〕

第九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271)

一、道德教育的过程和方法……………(271)

1.道德教育：任务与意义〔271〕	2.道德教育的过程及规律性特征〔274〕	3.道德教育的方法：社会教育与自我教育〔277〕
二、道德修养：可能性与现实性……………(281)		
1.道德修养的可能性与实质〔281〕	2.“慎独”：道德修养方法与境界的统一〔285〕	3.道德修养的环节：内省、立志和实践〔290〕
4.现实的境界和理想的境界〔294〕		
三、道德教育与修养的具体领域……………(297)		
1.社会公德的教育与修养〔298〕	2.职业道德的教育和修养〔300〕	3.爱情及婚姻家庭道德的教育和修养〔305〕
第十章 理想人格——全部伦理学理论和实践的归宿…………(313)		
一、理想的追求：人生价值和意义的体现……………(313)		
1.人的本质及人生的价值〔314〕	2.人生理想的批判与建构〔316〕	3.幸福——人生理想的追求与实现〔321〕
二、真善美的理想人格塑造……………(323)		
1.人格的现实与理想〔323〕	2.理想人格塑造中的真善美统一〔329〕	3.中西文化比较中的理想人格追求〔331〕
4.在理想人格的追求中成为我们自己〔336〕		
三、在理想与现实的对峙中造就理想人格……………(340)		
1.理想人格追求中的痛苦与欢乐〔340〕	2.失败与成功的困顿与解脱〔345〕	3.生与死的超越：走向不朽〔351〕
参考文献……………(356)		

绪论 伦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在哲学研究中，有三个领域与人类生活及人类生存价值休戚相关，因而也是应当引起我们极大的理论兴趣和研究热忱的。这三个研究领域其一是认识论，或者说是知识论；其二是伦理学或称道德哲学；其三是美学，或称美哲学。这是哲学对真、善、美三个领域的研究。而且，现代哲学发展的主体化趋势，使得我们的哲学研究日益关注真、善、美及其统一性的问题。

我们在本书中以真、善、美相统一的视角，并以哲学认识论为根据，对其中一个领域——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及方法作点概括性的探讨和研究，并试图揭示其中一些最基本的存在和发展规律。

一、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对道德现象的哲学研究

伦理学当然以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研究道德现象的并不只有伦理学。如道德学，或称道德科学也研究道德现象。作为一种哲学理论，伦理学实质上是指对道德现象及其存在和发展规律作最普遍一般揭示的哲学科学，故通常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

1. 道德的定义

“道德”这个词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含义较广。但基本的意思

正如《说文解字》理解的那样，“道者，路也”，“德者，得也”。所以，《孟子》中称：“夫道若大路然”，朱熹注云：“人所共由谓之道。”可见，“道”的语义学意义是“道路”的意思，引伸为“规范”、“规矩”。而“德”，古人称“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这样，“德”事实上就被理解为一个入内心的“品质”、“自我觉悟”。由此可见，“道”与“德”原本是二个东西，“道”是“德”的前提，没有“人所共由”的规范、规则，就不可能有对规范、规则的内心感悟；而“德”则是“道”的归宿，规范、规则只有通过“有得于心”才能被接受，并发挥作用，那些不能被接受的“道”是没有意义的。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二字从伦理学意义上合用，始于战国后期的著名思想家荀子。《荀子》称：“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①

“道德”一词在西方语系中写作 *ethics* 或 *morality*，源于希腊文，其中 *ethics* 其语义学含义是指“品质、人格”，而 *morality* 的语义意义是“风俗、礼貌、习惯”等。可见，和中国思想家所理解的一样，“道德”一词从语义学角度考察就是指主体的人在人格和品性中形成遵循某种规范、习俗的习惯。也因此，西方伦理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称：“美德是习惯。”

正是从道德的如上语义学含义出发，现行的伦理学理论通常就把道德定义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这个定义的确揭示了道德本质性的东西，即道德是人类行为的规范。但我们认为这个定义又是不严格的。因为行为规范不仅只是道德规范，也还可以是法律规范，甚至是日常生活中的规章制度等。因此，必须反映道德的另一个本质含义，这就是道德是通过内心感悟，“有得于心”而自觉自愿地实行的。这里没有法律和规章制度所带有的那种强制性。因而，道德的定义应准确地表述为：通

①《荀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过主体内心感悟而自觉实现的行为规范总和。

这样，便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道德”抑或“不道德”总是指主体的人而言的。为此，有必要划清两个界线：其一，道德与超道德的界线；其二，道德与非道德的界线。“超道德”现象意味着超越道德之外，主要指无生命体及动物的存在。它们的存在或行为无所谓道德与否。“非道德”现象虽也指人，但由于这是一种特定情况下的人（如精神病人，婴孩等），他们没有任何道德善恶是非观念，故对他们的行为也无法作道德的评价。也因此，我们可以这样归纳，不道德的人是指故意违背道德规范的人；而非道德的人也可能违犯道德规范，但却不是故意的，因为他没有道德是非观念；而超道德的存在物则无所谓道德善恶，因为它不属道德范畴。唯有超道德的存在物和道德主体——人发生了一定的联系，人们才对它作道德评价。

2. 道德的类型

道德是人的道德，但人又总是通过与其他存在物发生必要的关系而存在的。亦即是说，道德作为行为主体人的自觉自愿的品行，是通过行为者个体与自身以外的社会关系而发生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得以实现的。据此，我们可以把道德划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1）宗教道德。宗教道德是一部分人借助于信仰而为自己确立的行为规范。宗教道德是调整人与超自然存在物之间关系的。如在基督徒当中，著名的摩西十诫^①就是教徒所应遵循的宗教道德。同样在佛教、伊斯兰教、道教等宗教中，都有各自不同的清

^①基督教的最基本诫律，亦称“十诫”。据《圣经·出埃及记》载，此系上帝在西奈山上亲自授予摩西。其内容为崇拜唯一的上帝而不可信其他的神；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不可妄称上帝之名；须守安息日；须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别人；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和财物。

规戒律，规范其信奉者。宗教道德的实质，正是人自己的道德。这不仅是因为超自然的上帝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上帝诫律只是人自己制订的，更因为宗教道德规范其内容本身无非也都是人对自己人性的一种限制。只不过这一种限制是以超人间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已。

宗教道德以超人间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人类理性和意志的迷误，无法完全主宰自己，而不得不从超自然的万能的存在物中寻找行为的规范，但另一方面，也正因为宗教道德采取了这种超人间的形式，就使得宗教道德在其信奉者的行为中能起到特别大的影响和规范作用。这种作用渗透在信仰中，可以深深地制约和影响一个人对善的人性的造就。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总是可以发现，宗教道德对宗教信奉者的人性规范，从而对造就他们所追求的理想人性，起着一般行为规范无法比拟的作用。

(2) 自然道德。自然道德是处理与自然界关系的行为规范。在人类发展史上，自然道德曾在原始文明中被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如某一棵树，某一种动物，甚至某一块岩石，都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现代社会中，自然道德取得了新的含义，即人把自己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也视为自己道德责任的一个实践领域。人应该以道德态度对待人类所生存、繁衍和发展的自然界。

在人类的活动中，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平衡，综合治理自然环境，都应该纳入人性所应有的道德规范和责任之中。在人类的生存环境不断遭到毁坏的当今世界，强调遵循自然道德，从人性自我规范的高度认识自然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因为自然界的一切不仅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常必要条件，而且自然资源本身是一个不会自行再生的常数。因而，对自然道德的遵循，也就是对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条件的珍惜。

(3) 个体道德。个体道德是处理行为主体与其自身关系的规范总和。故个体道德又称私德，或称个人的处世准则。如促进自己身心健康，发展自己才能，忠实自己信仰等。个体道德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这种道德规范可能得到也可能得不到社会一般道德规范的许可。但这一点对道德主体无所谓，他只忠实于自己的道德信仰，并认为这是唯一正确和“善”的。也因此，如果以社会一般道德作为评判标准，对个体道德的境界就有了两种不同的评价结果：个体道德或者高于或者低于一般的社会道德水准。而那些被一定社会奉为道德楷模的道德个体，当然是基于其个体道德的高境界才是可能的。所以强调个体道德的培养具有重要的意义。道德生活实践表明，个体道德特别丰富和完备的人，他的人格也往往是成熟和高尚的。

(4) 社会道德。社会道德是人类道德规范中最普遍、最经常、最重要的那部分规范。因为社会道德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社会道德有众多的表现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爱情婚姻道德等。

其一，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人性对自己所应有的最起码的规范和准则。这种规范和准则或者指公共场合中最起码的行为准则；或者指个人与他人交往和交际中起码的礼节和礼义等。遵循社会公德是每个社会成员应该做到，也是不难做到的。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常因其琐细，视为“小节无害”而被忽视了。但是“小节无害论”的信奉者，恰恰忘记了人性通常在很细小琐碎的事情上体现出来。如果没有这方面最起码的自觉规范，我们就没有资格奢谈甚么造就自己完美的人性。

其二，职业道德。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是形成不同的职业。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工作和劳动中的行为规范。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们总从事不同的职业，因而我们的

人格、德性更多直接地体现在各种职业的劳动和工作中。这就如爱因斯坦所说的那样：“人格并不是靠所听到的和所说的言语，而是靠劳动和行动来形成的。”^①人们在从事一定的职业时，常使人性有向“恶”的便利和条件。如为政者手中有权力，就为利己心的滋长提供了可能性，如果为政者没有自觉的规范，那么，就很容易走向腐化堕落。这或许也就是为什么历代的政德都要把为政清廉奉公作为政德一个重要规范的原由所在。

其三，爱情婚姻道德。“爱情是人性的一面镜子”，因而爱情道德通常更能集中地反映一个人的道德品性。爱情源于性欲，但又是必须具有高尚道德的感情。否则这种爱情只能是一种动物般的肉欲的追逐，而不是真正符合人性的爱。爱情婚姻道德的一个最重要内涵无疑是强烈的义务感和责任感。黑格尔对此说过一段非常精辟的话：

“爱情里确实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停留在性欲上，而是显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的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②

如果爱情丧失了这种道德责任感，那么就只能是像动物那样凭一种性本能在吸引着。而且，这种吸引由于沦为肉体的相互占有，而最终不可避免地要走向道德的败坏和人性的堕落。

3.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哲学

为了表述和规范研究道德现象这样一门科学，古希腊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创造了一个新的名词：ethics（即伦理学）。这个名称从公元前4世纪起一直沿用至今。伦理学和道德的区别是明显的。道德作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回答的是人“这样做”或“不要

①《纪念爱因斯坦文集》，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7页。

②黑格尔：《美学》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4月版，第332页。

这样做”，而伦理学则研究这个“这样做”或“不要这样做”背后的原因，揭示其中最普遍一般的规律问题。伦理学通过对人类生活实践中道德行为的研究为人类认识道德现象，从而也是为认识自我、实现自我和超越自我，提供最本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因而一般称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哲学，或者说，伦理学是对道德现象进行哲学研究的科学。这其中“道德现象”指的是一切有关道德的现象和表现形式，但其中主要包括如下两部分内容：其一是道德意识，如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理想、道德信仰等；其二是道德行为，如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修养、道德教育等。显然伦理学只有研究了大量的道德生活现象之后，才可能揭示其中规律性的东西，从而形成自己理论和方法的科学体系。

由于伦理学是以人类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因而它就具有如下几个特征：其一：伦理学是一门规范科学。逻辑学、法学也是规范科学，但伦理学则是对道德规范这一特殊的人类行为规范进行研究的。其二，伦理学也是一门价值科学。在哲学研究中，认识论（知识论）、伦理学、美学、分别探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真”、“善”、“美”三方面的精神价值。而伦理学对“善”的把握，以“真”为基础，以“美”为形式，展示了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价值。其三，伦理学还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理论科学。由于社会的道德关系总是通过人们社会实践而表现出来的，因此，道德从本质上是实践的。这样，伦理学一方面要揭示道德发生、发展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但另一方面，这些理论问题总是要和人类安身立命的实践活动攸然相关。也因此，伦理学正如马克思所理解的那样，以其把握世界的独特的“精——实践”方式扬弃纯粹理性的色彩，而具有了被康德称之为实践理性的品格。

所以，伦理学作为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不仅与哲学本

身关系甚密，而且还和社会学、心理学、文学、美学、教育学等学科密切相关，从而共同作用于人类社会的生活实践，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二、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和意义：

道德的理论化和完善化

的确，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道德”这个词在普遍地被使用着，甚至“善恶”、“正义与非正义”、“人道或不人道”等道德概念也广泛地被用于对社会生活实践的各种评价之中。但日常生活中人们的道德实践以及所使用的诸如善恶等的道德概念通常只是不自觉的。这样，由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所决定，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就是要对诸如人为什么要有道德之类的道德问题作出理论分析，从而确定自己的研究目的。

1.人为什么要有道德

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对道德现象所作的~~最经常普遍~~的思考是：人为什么要有道德。对这个问题的一般回答是，因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需要道德规范的调整。但事实上这并未揭示问题的实质。因为疑问依然存在，即为什么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需要调整？我们认为，从最抽象一般的元伦理学意义而论，人之所以要有道德，抑或称道德存在的必然性根据在于：

(1) 基于人性的共同要求。人类作为类的存在物，显然有许多共同的要求和愿望。例如一般地，人们在生活中都需要友谊、爱情、幸福、和平、安定等。这一切不仅每一个个体需要，而且他人和整个社会都需要。为了满足和调节这些共同的需要，人们除了确立法的规则之外，还需要确立更普遍、更广泛、更有渗透

力的行为规范，这就是道德。

(2) 基于社会发展的共同利益。社会发展在不同地区、国家和民族那里除了各显示其特殊性以外，显然也还存在诸多的共同利益。例如，一般地从共同利益出发，至少可以证明行善比行恶要好；创造一个好的生活环境要比忍受一个坏的生活环境好。也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只要还存在个人生存和发展的私有财产，那么“切勿偷盗”就是一条普遍的道德诫律。而一个社会中人人都行善积德显然要更有利于社会的向前发展。这样，劝导人们行善积德的道德也就从中显示了其存在的必然性。

(3) 基于文化传统的需要。人是文化的存在，因而人注定要受文化传统的制约，人的道德意识也不例外。传统的道德自从每个个体懂事起就被家庭、学校和社会从各种途径以各种方式灌输着，从而使行为个体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把历代承袭的道德规范视为“天经地义”的东西而予以信奉和遵循。

因此，“人要有道德”的问题是确信无疑的。而这也构成理解道德的基本职能、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及研究意义的基本理论前提。

2. 道德的基本职能和伦理学研究的任务

无论是历史与现实的考察，还是理论本身的审视，我们都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不存在天生的善者和恶人。因而人性的高尚与卑劣，取决于每个入自我德性的造就。从根本上讲，人性作为一种可能性，向善或向善都是可能的，它取决于主体本身有否自觉的道德规范。也因此，在实践生活中，我们总是可以发现每一个人身上传现出来的人性，既有优美崇高的品行，如同情心、善良、利他主义精神、勇敢、正义、节制等等，也有卑劣丑陋的一面，如嫉妒、仇恨、虚伪、贪婪、纵欲、损人利己等等。道德规范的目标和宗旨就是对人性作扬善弃恶的规范。